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感謝您對土地銀行的支持與愛護，謹通知您，為落實主管機關規範，本行修改部分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），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，請於生效日 108 年 9 月 20 日前，通知本行終止契約，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（不滿一個月者，該月不予計算）比例退還部分年費；若未通知，則視為同意此約定條文之修正。

臺灣土地銀行 敬上

修訂後	修訂前
<p>第十五條(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)第七項</p> <p>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，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持卡人當期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<u>一千元</u>（含）以下者，無須繳納違約金，持卡人當期未繳清金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，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一百元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。</p>	<p>第十五條(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)第七項</p> <p>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，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持卡人當期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<u>九百九十九元</u>（含）以下者，無須繳納違約金，持卡人當期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<u>一千元</u>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一百元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。</p>